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祖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祖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祖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本案施用毒品罪之與罰前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一再施用，足見其陷溺已深，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，被告施用毒品後亦未致生他人或社會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蔡佩容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毒偵字第4280號

13 被 告 陳祖偉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祖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20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
21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1、2540號為不起訴處分
22 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23 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7日晚間10
24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住處，以燒烤玻
25 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
26 年6月21日凌晨0時40分，在朱峰緯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
27 000號居所，因其前往該處，而朱峰緯為警查知為通緝犯而
28 入內查獲，陳祖偉乃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被告陳祖偉經傳未到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
01 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02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
03 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與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6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
07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